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62/2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62/2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英文大写与数字组合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1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3	1
B. 通过议程	4	1
C. 成员	5	2
D. 出席情况	6-10	2
E. 一般性发言	11-20	3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1	4
二. 建议和决定	22-325	4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2-45	4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6-66	6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67-175	8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74-110	9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111-115	14
3. 空间碎片	116-128	15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29-135	16
5. 近地物体	136-139	16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40-160	17
7.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61-162	19
8.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163-168	20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9-175	20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76-223	22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80-188	22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89-190	23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有关事项	191-200	23
4.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01-203	25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204-208	25
6.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9-215	25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6-223	26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24-233	28
F.	空间与社会	234-253	29
G.	空间与水	254-264	31
H.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	265-281	33
I.	其他事项	282-324	34
1.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283-285	35
2.	2008-2009 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的构成	286-287	35
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	288-306	35
4.	委员会成员资格	307-308	37
5.	观察员地位	309-316	37
6.	空间与水专题讨论会	317-319	38
7.	空间探索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20-323	38
8.	“空间成就 50 年”展览	324	39
J.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25	39
附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40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Gérard Brachet（法国）

第一副主席： Elöd Both（匈牙利）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Paul R. Tiendrébéogo（布基纳法索）

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T.566-581 号文件。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由 Mazlan Othman（马来西亚）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890）。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由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891）。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Legal/T.748-764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开幕式会议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6.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社会。
11. 空间与水。

12.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
13. 其他事项。
14.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A (XIV)号、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E (XV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 (XXVIII)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 B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67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下列 56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在第 566 和 568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请求决定邀请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教廷、巴拉圭、瑞士、突尼斯和也门的观察员出席其第五十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非洲制图学和遥感组织（AOCRS）、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CEOS）、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CRTEAN）、欧盟委员会、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国际地球观测组织秘书处、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家空间协会（NSS）、安全世界基金会（SWF）、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SGAC）和世界空间周协会（WSWA）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07/INF/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1.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哥伦比亚代表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纪念性发言。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亚太经社会、欧空政研所、宇航联合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家空间协会以及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

12. 委员会强调指出，2007 年空间活动引人注目地集中了若干个周年纪念，其中包括随着 1957 年 10 月 4 日向外层空间发射了“Sputnik I”号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至今空间时代到来五十周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四十周年，该条约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及国际地球物理年五十周年，通过宣布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来纪念国际地球物理年五十周年。

13. 委员会指出它在以下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构建一个管辖为和平目的开展的外空活动的法律制度，这是一个全新的国际法分支；在全球一级提供一个独特的多边平台，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在使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14. 在 6 月 6 日第 566 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向委员会致了开幕词，他回顾了委员会在空间活动史、委员会的广泛重点领域中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时希望继续采取集体做法来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所有公共和私人相关利益方在内。

15. 也是在第 566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致词，概述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工作。主席还指出，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庆祝活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一

方面对空间时代开始以来的前五十年成就进行颂扬，另一方面则对今后五十年可能取得的发展进行思考。主席强调指出，委员会自 1959 年成立以来为许多领域的空间活动制定国际标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这一成功的作用，使所有国家受益。

16. 在第 570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他回顾了外空厅在上一年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开展普及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17. 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了一些特别活动，包括题为“空间成就 50 年”的专题展览、委员会成员制作并在会议期间放映的纪录片、关于委员会历史的图片展以及在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的慷慨支助下，为庆祝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各种普及活动。

18.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委员会听取了 K. Kaku（日本）所作的关于“有助于亚太地区灾害管理支助的亚洲警戒项目”的专题介绍。

19.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还听取了俄罗斯联邦空间局负责人的电视致辞。

20. 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 Sergio Camacho 卸任之际，委员会对他对外空厅和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杰出贡献深表赞赏和感谢，并祝愿他今后事业一帆风顺。

F.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1. 委员会审议了各项议程项目后，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581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2.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第 36 段的决定，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3. 印度和美国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时，可根据美洲空间会议和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得出的经验及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¹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继续考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考虑采取一些方法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5. 委员会认为，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开展工作，委员会可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发挥根本作用。这种作用可通过采取新的举措以及在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而得到加强。

26. 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的投入，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增订了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²所载各项建议相应的空间相关倡议和方案一览表。委员会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增订该一览表，该一览表可在外空厅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wssd/index.html）查阅。

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基多主办了第五届美洲空间会议。会议讨论了国际空间法、减少和减轻自然灾害、保护环境、远程医疗和流行病学、空间教育和获得知识的机会等主题。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圣弗朗西斯科基多宣言》，其中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建立国家空间实体，以便为建立区域合作实体奠定基础。

28.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设立了第五届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以执行会议的行动计划。还注意到该临时秘书处正在得到哥伦比亚政府、国际专家组和危地马拉政府的协助，哥伦比亚政府曾主办第四届美洲空间会议，危地马拉政府将主办 2009 年第六届美洲空间会议。

2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专家组和第五届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作为负责推广关于促进该区域各国安全、发展和福祉的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方面知识的区域论坛，需要国际支助与合作以履行第五届空间会议所确定的使命。

30.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主办第二届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计划，该会议将于 2007 年早些时候在比勒陀利亚举行。这次会议的主题将是“建立非洲空间伙伴关系”，会议除其他以外将审查空间技术在非洲发展方案中的作用、非洲联盟在促进非洲参与全球空间事业方面的作用、非洲资源管理星座的当前状况和未来发展以及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状况。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会议在促进各国间建立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建立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公约》（《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已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3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活动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至关重要，有助于各国发展空间能力，并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³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见 A/56/326 附件和 A/58/323 附件。

34. 有代表团认为，关于必须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委员会应通过传播关于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信息和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通过在巩固和完善可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不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的道德原则和法律文书方面正在作出并应继续作出的贡献，发挥关键作用。
35. 有代表团认为，气候变化对国际稳定和安全产生影响，应在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内审议该问题。
36. 有代表团认为，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很大关系。
37. 有代表团认为，为维持空间领域的和平性、负责性和国际性，委员会应当促进各国开展的空间活动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将损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影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所有问题，包括利用空间技术的应用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的问题，需要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建立一种实用机制，以便将它的工作与其他相关机构相协调和统一，如联合国有关实体、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40. 有代表团认为，要求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国家之间的猜疑和紧张并使信任与合作的气氛受到破坏，因此，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讨论。
41.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军备竞赛方面发挥作用。
42.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因此在其他论坛处理裁军问题更为合适，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43. 有代表团认为，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最佳方法是加强明确为空间资产的安全保障而进行的国际合作。
44. 有代表团认为，为推动实现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的，各国应公平分享地球静止轨道位置等外层空间的有限资源。
45. 委员会建议其 200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6. 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47. 巴西、加拿大、印度和日本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和讨论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时，其他成员国的

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48. 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供其审议：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8-2009 年专题组工作的贡献的修订案文草案（A/AC.105/2006/CRP.4）。

4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召集了全体工作组会议，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的主席是 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

50.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建议。

51. 委员会听取了 F. R. Sarker（世界空间周协会）在本项目下所作题为“2003-2006 年孟加拉国世界空间周庆祝活动”的专题介绍。

52. 委员会强调，执行其提交大会的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9/174，第六节 B）中所载并经由大会 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决议核可的《行动计划》非常重要。

5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2 号决议，委员会应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委员会认为已取得具体成果。

54.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采用多年期工作计划、设立各行动小组及由特设组和其他小组提交关于各自活动情况的报告，目前正在有效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灵活做法使其得以处理大量相关的重要问题。

55. 有代表团认为，全体工作组应当重点讨论《行动计划》所要求的以下三项行动的执行情况：使现有的灾害管理空间能力的惠益最大化；使用和应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惠益最大化；以及增强空间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也通过一些国家和区域活动和努力，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作出贡献，有些会员国则通过继续推动由委员会为执行这些建议而设立的各行动小组的工作，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环境监测战略行动小组、公共卫生行动小组和可持续发展行动小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注意到公共卫生行动小组的工作有所进展，包括设立一个网络门户促进信息交流。

57.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正在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除其他以外，包括积极支持和参加与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全球测地系统）十年期执行计划有关的工作、综合全球观测战略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工作。

58. 有代表团认为，非政府实体开展活动以及许多专家愿意作专题介绍，这些情况丰富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最终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他们的继续参与。

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具体成果，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 and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已经建立。

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2007 年 6 月 5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A/AC.105/879 号文件。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工作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 140-160 段。

60.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其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之间建立的联系。

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对与拟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2008-2009 年期间处理的问题有关的简明文件草稿进行了第一次审查。各成员国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其他来源也载有一些评论意见，特别是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874）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07-2008 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的报告（A/AC.105/886），因此在这些评论的基础上编写了简明文件草稿的修订版（A/AC.105/2007/CRP.4）。

62. 按照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并最后确定了将对拟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2008-2009 年期间处理的问题作出的贡献。该文件已用各种语文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亦即拟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个执行周期审查会议。

63. 委员会商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每个两年周期的政策年做出贡献，并考虑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8 年和 2009 年届会上为其 2010-2011 年期间的工作作出贡献。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优化自身对各专题组的贡献的计划，以便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期间由全体工作组审议。

64.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参加委员会的届会，使委员会获知如何才能最好地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也应当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届会，以便提高人们对空间科技的认识，并推广空间科技的惠益，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处理的领域。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世界空间周协会关于为庆祝世界空间周而促进和举办公众宣传活动的报告。

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空间周协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编写的关于 2006 年世界空间周国际庆祝活动的报告已在一份特别出版物（ST/SPACE/35）上发表。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AC.105/890），其中载有对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指定其审议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68. 委员会感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卸任主席 B. N. Suresh（印度），对他在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出色的领导才能和贡献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感谢 Mazlan Othman（马来西亚），对她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所表现的出色领导才能和贡献表示赞赏。

6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在 6 月 6 日委员会第 566 次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作了发言。

70.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会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71.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近地物体的观测和监测”，由 Sergiy Gusyev（乌克兰）介绍；

(b) “利用 SKAKO（外层空间自动控制和分析系统）观测空间碎片”，由 Sergiy Gusyev（乌克兰）介绍；

(c) “核废料的太空处置”，由 Oleg Ventskovskiy（乌克兰）介绍；

(d) “Yuzhnoye 设计局技术用于国家和国际空间方案”，由 Oleg Ventskovskiy（乌克兰）介绍；

(e) “哥伦比亚空间委员会的结构、主要成就和未来计划”，由 Iván Darío Gomez-Guzman（哥伦比亚空间委员会）介绍；

(f) “空间会议/国际航空航天展”，由 Christian Gomez（智利）介绍。

72. 委员会欢迎在小组委员会就各种议题所作的特别专题介绍，并注意到此类专题介绍为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了补充性技术内容，并提供了及时和有益的空间界新方案和新进展的情况和有关空间技术的示例。

7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AC.105/885）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07-2008 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的报告（A/AC.105/886）。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74. 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总体战略。

7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874，第 5 段）中所提到的本方案的优先专题领域。

76.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0，第 37-40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874，第 55 段和附件一）中介绍的本方案在 2006 年开展的活动。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利用可获得的有限资金实施方案

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0，第 41 段）所述，本方案 2007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77. 委员会注意到，为避免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灾害管理专题领域的工作相互重复，方案采取“综合空间技术应用”的做法，即把灾害管理与其他专题领域如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监测、远程教育 and 远程医疗及基础空间科学综合在一起。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必须继续将灾害管理专题领域包括在内，以确保方案总体工作的完整性。

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方案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开展的空间活动并从中受益。

79.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充分认识到微技术和纳米技术的使用日益增多，这类技术有可能提高可靠性并降低能耗和体积要求，从而减少维护工作并有助于降低成本。委员会注意到即将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联合国/俄罗斯联邦/欧洲空间局利用微型卫星技术监测环境及其对人类健康的影响讲习班将讨论微技术和纳米技术的应用问题。

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智利空间局主动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将在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期间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在圣地亚哥举办关于空间应用和气候变化的讲习班。

81. 委员会再次对方案可获得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呼吁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可获得的有限资源应侧重于最优先的活动；并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优先活动。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82. 委员会对摩洛哥政府共同赞助并主办 2007 年 4 月举行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表示感谢（A/AC.105/890，第 41(a)段）。

83.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在 2007 年剩余时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对阿根廷、奥地利、印度、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苏丹、越南以及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共同赞助、主办和支助这些活动表示感谢（A/AC.105/890，第 41(b)-(j)段）。

84. 委员会核可了拟于 2008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方案：

(a) 三个综合应用空间技术促进灾害减轻、环境监测和自然资源保护讲习班，这些讲习班还将讨论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相关的各种问题；

(b) 两个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用于综合应用讲习班；

(c) 一个卫星协助搜索和救援系统培训班；

(d) 一个联合国/宇航联合会讲习班；

- (e) 一个空间法讲习班；
- (f) 一个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 (g) 两个远程医疗讲习班。

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各会员国和各组织为 2008 年提供了额外资源。

8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提供了大量财政和实物支助。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87.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都灵理工大学和 Mario Boella 高级研究院并与国家伽利略机电研究所协作，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领域研究生课程提供了五个为期 12 个月的研究金名额。

88. 委员会感谢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为一次为期六周的培训班提供教员、计算机设施和研究金，这次讲习班在阿根廷科尔多瓦 Mario Gulich 高级空间研究所环境流行病学高级培训学校举行。该研究金方案是作为 2005 年举行的联合国/欧洲空间局/阿根廷空间技术用于人类健康讲习班的后续行动而提供的，目的是向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 20 名代表提供使用环境流行病学中最常用的卫星图象、地理信息系统和统计技术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培训。外层空间事务厅支付了参加者的航空旅行费用。

89. 委员会指出，必须增加通过长期研究金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所有领域开展深入教育的机会，并促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有关机构中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9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874，第 36-43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以支持旨在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

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2006 年空间大事记》⁴的出版物已经印发。

9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和经过改进和加强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维持一个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外层空间活动的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9。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为支持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而在区域和全球级别同会员国开展合作。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尽早设立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中心。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区域中心都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签订了附属关系协定。

94.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各自活动情况。

9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874，附件三）列入了 2006 年方案支助下各区域中心所开展活动的要点以及 2007 和 2008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的要点。

96.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政府自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包括通过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和空间司提供适当的设施和专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在 2005 年举行了十周年庆祝活动。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迄今为止共开设了 26 个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其中 11 个涉及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涉及卫星通信、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及空间和大气科学的研究生班各 5 个。这些方案已使亚太区域共 30 个国家的大约 708 名学员受益。此外，来自亚太区域以外 16 个国家的 26 名学员也从中受益。这些学员中间有 82 人取得了工科硕士学位。该中心在过去十年还举办了 18 个短训班和讲习班。该中心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举行了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07 年 4 月 25 日举行了第九次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在完成十多年的教学活动后，该中心已具备了取得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国际高级研究中心地位的条件。

97. 委员会注意到，2003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巴西和墨西哥的学院开始举办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该中心得到巴西和墨西哥政府的支持。在巴西的学院受益于巴西国家空间研究所提供的专家及实验室和教室设施。在墨西哥国家光电天文学研究所的支持下，在墨西哥的学院也得以使用同样的优质设施。巴西的学院已经开办了四个为期九个月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生班。该中心自创办以来还开办了六个短训班和讲习班。注意到 2006 年该中心举行董事会会议，加强了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中有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他国家加入该协定的规定。

98.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法语地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自 1998 年创立以来一直在举办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该中心设在拉巴特，得到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政府和一些重要的国家机构的支持，如皇家遥感中心、穆哈默德工程学院、哈桑二世农艺学和兽医学研究所、国家电信研究所和国家气象局给予的支持。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已经举办了九个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分别涉及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卫星通信及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该中心自创办以来已经组织举办了 14 次短期讲习班和会议。

99.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英语地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于 1998 年在尼日利亚创办，该中心已经举办了八个为期九个月的研究生班，分别涉及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卫星通信以及空间和大气科学。该中心还举办了七次短期活动。2006 年，有 47 名学员完成了该中心提供的培训方案。2006 年，该中心还成为尼日利亚空间教育宣传方案的国家联络点，服务对象是中学生。该中心设在尼日利亚 Ile-Ife 的 Obafemi Awolowo 大学，得到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机构的有力支持。该中心的主任正在争取得到非洲各成员国政府的支持，以加强该中心的工作，造福于整个区域。

100.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国家航天局与亚洲太平洋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亚太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秘书处合作，于 2006 年 7 月举办了第一个为期九个月的空间技术和应用研究生班。课程的组织和实施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中国政府和亚太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秘书处向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的 18 名学员提供全额和部分奖学金。课程包括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为期九个月的课堂学习，随后在学员本国进行为期 6-12 个月的试点项目研究。

10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向 1990 年由哥斯达黎加政府、1993 年由智利政府、1996 年由乌拉圭政府、2002 年由哥伦比亚政府和 2006 年由厄瓜多尔政府主办的美洲空间会议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将为 2009 年在危地马拉举行第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合作。

102.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主办的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的临时秘书处表示感谢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在会议的规划和进行阶段提供的咨询支持，该专家组的成员包括 R. González、C. Rogriguez-Brianza、M. Fea、C. Arévalo、B. Morejón、V. Canuto 和 S. Camacho。委员会促请专家组为执行这次会议的行动计划以及为举办将于 2009 年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提供支持。

10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调整了活动方向，已将支助可以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可持续发展的低成本或无成本试点项目包括在内。方案提高对这类项目的重视程度已经产生了明显结果（A/AC.105/874，第 45-54 段）。

104.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利用有限的预算和各参与实体提供的自愿捐助，在各个专题领域实施了试点项目，如利用空间技术制订灾害管理预警战略；绘制某些类别自然灾害基本地图；制订国家数据分享政策；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拟订预测和减缓传染病的方法；评估通信系统网络配置；对执行国家空间应用方案进行需要评估以及开发地球静止轨道占用状况分析工具。

105.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努力增加支持发展中国家具有全国或区域意义的试点项目。外空厅将本着不在项目各当事方之间调拨资金的原则，利用各参与实体提供的自愿支助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外空厅还将重视项目的可持续性，目的是应用空间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增长。

106.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厅欢迎各方主动提出共同赞助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而开展的未来项目。

(d)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107. 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曾商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审议一次关于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活动的报告，作为其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审议的一部分，并且还商定，各成员国应当报告其有关搜救卫星系统的活动情况。⁵

10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正在利用空间技术挽救世界各地遇险者的生命。自 1982 年投入使用以来，搜救卫星系统在全世界采用了模拟和数码应急信标，并扩展了其空间段，以包括目前正在提供预警信号的地球静止卫星和低地球轨道卫星上的特别载荷。

1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38 个成员国，这些国家提供七颗极地轨道卫星及五颗地球静止卫星，为搜索和救援信标提供全球覆盖。搜救卫星系统自 1982 年以来，已帮助拯救了大约 20,500 人的生命。

110. 委员会注意到，121.5 兆赫的信标将逐步淘汰，这项工作将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开展对外宣传工作，以提高对这一方案改动的认识。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111.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委员会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0，第 68-78 段）中。

112. 委员会强调，地球观测卫星数据发挥了支持一些关键领域可持续发展活动的重要作用，并就此着重指出，在提供遥感数据和衍生信息上必须做到不加歧视，以合理的费用或免费及时提供，并且必须建设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主要目的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3.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巴黎举办了一期非洲专家和合作伙伴科学高级讲习班，旨在协助非洲联盟制定自己的关于应用卫星遥感技术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讲习班认为，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承诺实施讲习班期间通过的战略可使非洲人民受益并使非洲能够对全球知识作出贡献。

114. 有代表团认为，在互联网上免费提供敏感地区高分辨率成像是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应当拟订与国家政策相一致的准则，对在公共领域提供这类敏感数据作出规定。

115. 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利用遥感数据问题上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为此尤其应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协作项目交流经验与技术。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220 段。

3. 空间碎片

116.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八届会议（A/AC.105/761，第 130 段）通过的并经其第四十二届会议（A/AC.105/848，附件二，第 6 段）修正的工作计划，继续审议了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讨论情况，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0，第 79-101 段）中。

117. 委员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已经获得小组委员会第 673 次会议的通过（A/AC.105/890，附件四）。

118. 委员会第 572 次会议核准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19.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碎片缓减自愿准则得到顺利批准将会加深对可被接受的空间活动的相互理解，从而增强空间的稳定，减少发生摩擦和冲突的可能。

120. 有些代表团对故意自毁空间系统会产生长期存在的空间碎片，从而对人类空间飞行、空间基础设施和空间活动造成的危险表示关切。

121.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将武器引入外层空间会产生比空间碎片对人类空间飞行、空间基础设施、空间活动以及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成的危险更大的危险表示关切。

122. 有些代表团认为，通过实施委员会本届会议核准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可以避免产生空间碎片，无论是故意造成还是出于其他原因形成的空间碎片。

123. 有些代表团认为，拟订不具法律约束力的一套准则是不够的，并且会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地位。这些代表团的看法是，还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碎片问题，目的是拟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

124. 有代表团认为，自愿准则既已核准，就应开放有关各类空间碎片的数据和信息。

125. 有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当考虑将空间碎片缓减准则作为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目的是强调，这些准则十分重要，对影响长期进入外层空间及其和平利用的主要问题，委员会仍然能够有效处理。

126. 委员会赞赏 Claudio Portelli（意大利）作为空间碎片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该工作组拟订了得到委员会核准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依照空间碎片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通过本国机制，自愿实施了空间碎片缓减措施，目的是保护空间飞行安全和空间环境。

128.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有了自愿准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这些准则并不能涵盖空间碎片引起的所有情况，因此，需要对准则不断进行审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当继续努力，开发着手从轨道上消除现有空间碎片的技术能力，以便阻止空间环境的恶化。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2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0，第 102-114 段)中。

1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上重新召集了由 Sam A. Harbison (联合王国) 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取得重大进展，顺利开展了详尽的工作，确定和建立关于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框架。

131.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修订并最后审定了其题为“制定关于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核动力源外层空间应用所涉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性框架”的报告(A/AC.105/C.1/L.289/Rev.1)。

13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为了编写并出版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的安全框架，应当以设立一个由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组成的联合专家组的方式，在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133. 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工作组提出的 2007-2010 年新的工作计划，目的是开展小组委员会/原子能机构有关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联合安全框架的拟订活动。

134.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于载有核动力源的飞行任务可能给人类生活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应当始终给予认真的考虑。

135. 有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正在努力缩短完成其工作的时限。

5. 近地天体

13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修订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848，附件二)审议了有关近地天体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0，第 115-125 段)中。

13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为期一年的近地天体工作组，由 Richard Tremayne-Smith (联合王国) 担任主席。

1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和近地天体行动小组所开展的工作，核可了 2008-2010 年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890，附件三)

139. 有代表团表示，经过近地天体工作组的工作，可能会提出减少近地天体威胁的国际程序的建议，供委员会在近期内审议。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4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四十一届会议（A/AC.105/823，附件二，第 15 段）上通过并经其第四十二届会议（A/AC.105/848，附件一，第 21 段）修正的三年期工作计划审议了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情况，讨论内容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0，第 126-142 段）。

1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方案，以便向所有国家以及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普遍获得有关灾害管理的各类天基信息和服务的机会，以支持建立完整的灾害管理周期。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商定，该方案应命名为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的全面监督下作为该厅的一个方案加以实施。

142. 委员会欢迎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实施，强调这样一个方案将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经常遭受灾害的国家带来益处，同时该方案还将受益于灾害管理天基解决办法的利用。

14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天基信息平台 2007 年的详细工作计划以及该平台 2007-2009 年的方案。

144. 委员会赞同外空事务厅根据大会的请求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 2007 年工作计划以及 2007-2009 年期间的拟议方案。

14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实施该方案应当采取的步骤的请求（A/AC.105/890，第 137 段），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与中国和德国合作，在北京和德国波恩建立办事处，而且这些办事处不久即将落成。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设立日内瓦联络处，而且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与各方合作伙伴协调实施 2007 年的计划内活动。

146.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A/AC.105/890，第 137(c)段），外空事务厅已经致函所有会员国，请它们为实施 2007 年天基信息平台的工作计划提供现金和实物捐助并表明可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为支持该方案作出的承诺。外空事务厅告知委员会，又有一批会员国已表示其打算为实施天基信息平台 2008-2009 年期间工作计划提供支助。

147.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A/AC.105/890，第 137(d)段），外空事务厅已经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供其审议的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工作计划（A/AC.105/2007/CRP.13）和天基信息平台概要报告（A/AC.105/2007/CRP.14）。

148. 委员会对外空事务厅提交天基信息平台概要报告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该报告载有方案背景情况、特设专家小组在其各份报告中提出的主要考虑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关于执行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概要报告还载有该方案的操作和协调框架，这将使天基信息平台能够利用由会员国提供的支助和专门知识，该报告还概要列出了为实施 2008-

2009 年期间及其后年份天基信息平台工作计划所需要的资源。委员会一致认为，天基信息平台概要报告经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修正之后，⁶应当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

149. 委员会注意到，在拟定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工作计划时，外空事务厅考虑到以下几点：经小组委员会赞同的 2007-2009 年期间的平台方案、目前正在 2007 年工作计划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活动的现状、以及从会员国收到的对 2008-2009 年期间的承诺表示。在审查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工作计划时，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计划应当为天基信息平台日内瓦联络处列入一些具体的目标活动及其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拟议活动。委员会赞同经修正的 2008-2009 年期间工作计划。

150.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事务厅说明的下述情况：为实施列入 2008-2009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各项活动，它每年需要 178 万美元的业务预算，用以支付人事、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设备，研究金和补助金、印刷出版、业务开支和出差等方面的费用；其中约有三分之二的资源将由已经表示愿为 2008-2009 两年期的方案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的会员国提供。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奥地利、中国、德国和瑞士政府将提供预算外资源，其中包括提供在北京、德国波恩、日内瓦联络处设立天基信息平台办事处以及加强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厅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办公室和会议室以及初步的办公设备和设备。

151.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第 7 段，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经重新安排了 2008-2009 年期间方案概算范围内的优先重点，以便在尽量减少对其他方案的影响的情况下为天基信息平台的的活动提供一定支持。

152. 委员会注意到，为执行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以下方面需要经常预算资源来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现有能力：

(a) 三个设在北京、德国波恩和维也纳的方案办事员，每个办事员将负责协调和执行将由其各自办事处开展的活动、协调和执行将与日内瓦联络处开展的活动、以及协调将与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开展的活动；

(b) 参加区域办事处网络代表年度专家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该方案工作人员出差所需要的规定数额。

15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对上文第 13 段中提及的措施的影响进行深入审查，必要时，还将在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决定时向大会第四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些措施的方案预算影响的书面说明，同时注意到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总额。

154.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0 号决议中商定，对该方案的支助将采取自愿捐助的方式以及在联合国改革过程的框架内重新安排优先重点的方式，必要的话还可以重新调整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优先重点；额外增加的活动将尽量不对外空事务厅目前的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不能导致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总额。

⁶ 随后作为 A/AC.105/893 号文件印发。

155. 委员会商定，应急天基信息平台的进度报告和今后工作计划应当放在一个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的经常议程项目下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同时，这个议程项目应当列入拟由全体工作组审议的问题清单。委员会商定，外空事务厅应当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天基信息平台 2007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

156. 如果天基信息平台在 2008-2009 年得不到全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根据经委员会赞同的 2008-2009 年期间工作计划，制定一项缩小规模的工作计划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第四十五届会议。

157.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为执行 2008-2009 年期间天基信息平台工作计划而争取进一步的支助以及实物和/或现金捐助，并确保统筹安排由奥地利、中国、德国和瑞士政府提供的捐助以及由下述国家作出的承诺和可能承诺的表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158. 由于认识到区域办事处网对促进和开展区域一级天基信息平台工作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着手确定和执行与上文第 18 段中列作捐助国的会员国以及与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的网络。如果由这个网络与天基信息平台共同分担并同天基信息平台协调分担某项具体活动的筹资和执行，该网络将能够对列入 2008-2009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任何一项具体活动作出贡献。

159. 委员会同意将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的英文名称缩略为 UN-SPIDER（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以便于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方案加以识别。

160. 有些代表团一致认为，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必须从更广阔的角度来关注灾害问题，不仅要包括完整的灾害管理周期，而且还要关注由于全球气候变化而引起的灾害。

7.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6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曾作为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0，第 159-167 段）中。

162. 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存在着饱和和的风险。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国际电联的参与及合作下，对地球静止轨道应当合理利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从而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平等的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把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议程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供进一步讨论，目的是对地球静止轨道的技术和科学特征继续展开分析。

8.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16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A/AC.105/848，附件一），审议了关于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0，第 143-158 段）中。

1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太阳物理年是一项国际活动，全世界每个区域都有一些国家安设仪器阵列，提供科学研究人员或提供辅助性的空间飞行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有助于推动全世界关注日地物理学领域研究活动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作为国际太阳物理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世界各地庆祝 2007 年国际太阳物理年的活动正式开始，同时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了有关 2007 年国际太阳物理年的展览。

166.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庆祝国际太阳物理年，将在印度尼西亚国家航空航天研究所的协调下开展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太阳物理学研究及日地关系研究、公众宣传方案，与其他国家合作开展有关地磁观察和太阳物理学的项目。

167. 委员会还注意到，作为国际太阳物理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2007 年 3 月，马来西亚主办了国际年轻宇航员学校，其中尤其侧重于太阳物理学和日地关系。

168. 委员会还注意到，6 月 18 日至 22 日，将在东京举办联合国/欧洲空间局/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有关空间基础科学和 2007 年国际太阳物理年的第三期讲习班。该讲习班将开展有关日光层、行星际空间与地球大气层和磁层的基础研究活动，并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空间科学的认识。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赞成其全体工作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各项建议（A/AC.105/890，第 168-171 段和附件一）。

170.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已达成一致，商定在由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组织的旨在加强与业界伙伴关系的年度专题讨论会日程安排上采取一种新的做法（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

171.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已达成一致，商定 2008 年业界专题讨论会的议题为“新兴航天国家的空间业”。委员会还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商定的安排，即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周期间举行该专题讨论会（A/AC.105/890，附件一，第 25 段）。

172.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审议，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已提交的国家活动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
8. 根据工作计划拟审议的项目：
 -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008 年的工作反映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A/AC.105/890，附件二，第 7 段））
 - (b) 近地天体；
(2008 年的工作反映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A/AC.105/890，附件三，第 7 段））
 - (c)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
(2008 年的工作反映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A/AC.105/848，附件一，第 22 段））
9.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查明拟作为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或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加以处理的议题。
11.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173.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相关问题。

174.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新发展情况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领域最新发展情况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新应用相关的问题。

175. 委员会核可了所提出的建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应当再次召集全体工作组的会议（A/AC.105/890，附件一，第 26 段），并应当根据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组和近地天体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再次召集这两个工作组的会议（A/AC.105/890，附件一，第 20 和 21 段）。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A/AC.105/891)，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分配给它的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77. 委员会对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得力的领导表示赞赏。

178. 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571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发言。

179. 中国、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关于本项目的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8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1，第 32-46 段）中所载的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8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这些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以及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在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182. 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所核可的工作组报告（A/AC.105/891，第 44 段和附件一）和工作组的建议，即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至 2008 年。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商定，将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该期限之后再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183. 有代表团提供了资料，介绍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在各自国家的现状和这些国家为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而打算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委员会对这些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成员国在制定本国空间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84.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决定处理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月球协定”）的国家数目不多的问

题和收集《月球协定》缔约国关于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信息是值得欢迎的，是对其工作的补充。

18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提交的将由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题为“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的调查表”的工作文件仍特别令人感兴趣，该文件可能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就其今后的工作方向得出建设性的结论。

186.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建立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该框架鼓励探索外层空间，并支持政府和私营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越来越复杂的活动，这对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是有益的。这些代表团主张进一步遵守这些外层空间条约。

187.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活动的发展，如空间商业化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考虑制定一项新的综合性空间法公约，以进一步增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可由一项单一的综合公约来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所有方面。

1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基辅举办了一次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由乌克兰政府担任东道国，由乌克兰国家空间局和空间法国际中心共同主办。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8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61/111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审议了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1, 第47-62段)中所载的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90.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的努力极为重要，对于促进了解开展空间法活动的法律框架也是极其重要的。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请外层空间事务厅进一步扩充和更新外空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上提供的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包括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研究金的信息。委员会还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即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研究是否有可能在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活动中酌情开展空间法研究，编制空间法基础班课程，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有关的事项

19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61/111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例行议程项目继续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职

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1，第 63-90 段）中反映的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92.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并随后又经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核可，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以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93.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在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达成一致上存在种种困难，但成员国仍应继续就该议程项目进行协商，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94.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各国可以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

19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存在着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96.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轨道的使用应当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管辖。

197.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具有特殊的性质，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8.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该意见认为，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应以公平的方式进行，并且应当符合国际电联的章程和《无线电条例》。

19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处在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⁷这一出版物的以后版本中列入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第 4 段的案文，大会在该段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在以后版本中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所附的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的文件（A/AC.105/738，附件三）。委员会还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请秘书处将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A (XVI)号决议列入该出版物的决定。

200.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均极为重要，应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保留该议程项目。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90。

4.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0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一讨论议题/项目继续审议了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问题。

202. 有代表团认为无须对这一原则进行修订。

20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中就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交换了意见，这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1, 第 91-100 段)中，其中提及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20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1, 第 101-118 段)中所载其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20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观察员所作的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以及为完成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赋予这项工作以优先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在 2007 年底之前重新召开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注意到将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继续在纽约举行协商会议，以推动在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

20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各项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热切期待着继续开展和圆满完成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这些代表团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欢迎，即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本议程项目。

207.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以一种平衡兼顾的方式来处理一些仍悬而未决的复杂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业已建立的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以及有关空间资产和活动的国家法规应构成强制性框架，在这个框架内私人交易应得到发展和繁荣。

208.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未来议定书所涉私法问题和国际公法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兼容性作一彻底分析，对实践中可能产生的矛盾和冲突给予认真注意。该代表团还认为，对于未来议定书与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应普遍适用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的国际公法原则。

6.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

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91, 第 119-132 段)中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

210. 委员会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已重新召集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 由 Kai-Uwe Schrogl (德国) 任主席。委员会还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其报告附件三中的工作组的报告, 包括工作组的结论要点, 这些结论要点载于附件三的附录。

211. 委员会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已商定, 附件三中所载工作组报告的附录以及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66) 第 18 段中所载的头六个序言段落为拟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商定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奠定了基础。

212. 委员会对工作组在 2005-2007 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会特别对工作组主席的得力领导表示赞赏, 在其领导下工作组取得了许多成果。

213. 委员会认为, 工作组的这些结论要点为加强对《登记公约》的遵守情况及确定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上应该遵循的共同做法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214. 委员会收到了经汇编的头六个序言段落和工作组的结论要点(A/AC.105/2007/CRP.5)。

215. 委员会核可了这头六个序言段落和工作组的结论要点, 并请秘书处拟定一项决议草案由法国提交大会 2007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6.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217. 委员会注意到, 在 Vladimir Kopal (捷克共和国) 的协调下, 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 已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成员国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新项目的一些提议交换了意见, 并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91, 第 133-143 段)所反映的那样, 就拟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218. 小组委员会商定把南非提议的“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一个新的单一议题/项目纳入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 在这一项目下的审议将着眼于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并同意, 小组委员会应审查有无可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继续延长该项目。

219.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 即把美国提议的“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上一般性交换信息”列为以下四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项目:

2008 年 请求会员国提供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规。

由会员国介绍有关其本国法规的报告

- 2009 年 在工作组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便逐步了解会员国如何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
- 2010 年 工作组继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并着手草拟其报告，包括结论
- 2011 年 工作组最后审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审议该项目。

220.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在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举办一个主题为“空间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安排在该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下午的会议期间举行。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达成这一协议，目的是可能将该主题列为 200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一个单一议题/项目。

221.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草案：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一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0. 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上一般性交换信息。

2008 年：请求成员国提供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规。
由成员国介绍其有关本国法规的报告。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22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和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相关事项工作组（A/AC.105/891，第 139 段）。

223.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继续延长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891，第 140 段）。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24. 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第 43 段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项目。

225. 意大利、日本、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这一项目之下作了发言。

226. 委员会听取了 Victor Veshchunov（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所作的题为“空间通信组织作为最先进的卫星通信服务提供者”的专题介绍。

227.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附带利益 2006 年》。

22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和乌克兰国家空间局与 Yuzhnoye 国家设计局、国家企业生产协会 Yuzhny 机器制造厂和国家青年航空航天教育中心一道，专门为庆祝空间时代 50 周年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举行了一次关于“先进空间技术促进人类繁荣”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 3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空间技术在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方面所作的贡献等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上述共同组织者有意在 2009 年举办第二次类似会议。

229.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应当加以促进，因为这些利益可以带来创新技术，推动经济发展，从而为改善人类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230.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与服务部门技术创新和增长的强大动力并可有效地用于社会和人道主义目的。

231. 有代表团认为，空间技术及其附带利益必须用于和平目的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⁸的目标，管理有限的自然资源，帮助解决诸如全球变暖等环境问题以及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

232. 委员会注意到，工业部门正在采用空间技术创造各种商业产品，例如用于维护船舶舱底以及清洁和用于控制被石油产品污染的面积的商业产品。

233. 在用水管理领域，委员会注意到已设计了一种系统来维持国际空间站上宇航员的生活，该系统用于将呼吸、汗液和其他来源产生的废水转变为饮用水。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出了一种“水净化系统”，用来进行海水脱盐和杀灭病毒。

F. 空间与社会

234. 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第 44 段，并按照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⁹委员会在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 2004-2006 年期间重点讨论的特别专题“空间与教育”。

235. 委员会忆及根据该工作计划，它将在本届会议上采取下列行动：(a)制定明确、具体的行动计划，从而将外层空间主题纳入教育，加强空间知识教育，发展用于教育的空间手段以及确保空间服务促进实现普及教育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b)编写一份关于空间在教育中的作用及空间与教育的关系的简要文件，递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

236. 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这一项目下作了发言。玻利维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

23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地理学教育方面的新范例：《欧洲空间局—学校地图集：从空间观测到的地理》”，由 L. Beckel（奥地利）介绍；

(b) “无国界空间教育”，由 M. Kukla（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介绍；

(c) “印度利用天基系统推动教育”，由 D. Radhakrishnan（印度）介绍；

(d) “通过空间教育促进民生发展：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空间教育中心的尝试”，由 T. Chiku（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介绍；

(e) “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空间影像地图集——一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教育方法”，由 A. Al AlShaikh（沙特阿拉伯）介绍；

⁸ 见 A/56/326，附件，以及 A/58/323，附件。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239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1/20），第 245 和 260 段。

(f) “民间社会与外层空间”，由 P. Lillie（代表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介绍；

(g) “二十一世纪的空间：对国际施政的一项挑战”，J. M. Logsdon（美国）介绍。

238. 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空间教育方案着眼于加强大中小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大中小学的空间学科和科目，并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空间技术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益处。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的联合国牵头机构。

23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教育举措和活动着眼于利用空间活动所特有的内容、材料和应用对学生和教师进行培训，并向公众提供与外层空间有关问题的教育，其中包括以下机构的倡议和活动：马来西亚的 Angkasawan 方案和提高对空间的认识方案，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法国空研中心）、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空间教育中心、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发展局和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中心的方案，美国航天局的教育工作者宇航员方案、探索者学校方案、探索者研究所倡议，以及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及韩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实施的教育方案。

24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的大学在空间科学和工程领域为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的教育机会，包括亲身实践的培训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国际空间教育委员会和大学空间工程联合会（UNISEC）开展的各项活动，国际空间教育委员会是加拿大航天局、欧空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美国航天局在 2005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一个机构。

241.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的远程教育举措正在为各级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包括为偏远地区的教育工作者和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其中包括最新的教学资源、职业和教师培训及成人教育。

24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在区域一级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非洲英语地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亚洲太平洋空间局区域论坛和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取得的成就。

2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全球一级，空间机构和国际组织正在开展许多针对儿童、青年和公众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与方案，以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益处并鼓励儿童考虑将来从事数学和科学领域的职业。

24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在推广教育和联系全球教育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4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于每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办的世界空间周促进了教育的发展并提高了对外层空间的认识，特别是提高年轻人和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有 50 多个国家参加了世界空间周活动，2006 年的活动主题是“利用空间挽救生命”。

246. 委员会认为，共享空间活动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和成就将对子孙后代产生

积极的影响。

247. 有代表团认为，文盲和缺乏充分教育仍旧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问题，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当更加重视支助发展中国的教育和能力建设培训，更加重视加强国际合作。

248.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各会员国改进传播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材料的工作，使大众更加认识到空间技术的利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24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可在今后的届会上讨论与空间与教育主题有关的具体问题，或者作为“空间与社会”议程项目下审议的特别主题，或者通过举办专题讨论会，并且为了实现 2006 年工作计划中关于制订将“空间纳入教育”的具体行动计划的目标，委员会可考虑编纂资料，介绍各会员国和国际实体在促进空间教育方面开展的成功活动和举措，在网上或以小册子的形式发布。

250.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项请求，即委员会应支持所提出的宣布 2009 年国际天文年的建议，该建议将由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还应支持所提出的在“空间与社会”议程项目下审议题为“2008-2009 年天文学”议题的建议。

251.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准备一次关于其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的专题介绍，在委员会 200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汇报演讲。

2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Lothar Beckel（奥地利）向每个代表团提供了欧洲空间局学校地图集。

253. 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空间与教育的重要性，委员会将在 200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特别主题。

G. 空间与水

254. 遵照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第 45 段，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55. 加拿大、智利、中国、印度、日本、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

256.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技术专题介绍：

(a) “遥感总局的经验”，由 Osama Ammar 和 Marwan Koudm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

(b) “借助移动式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改进洪水预测”，由 Holger Sdunnus（德国）介绍。

257. 委员会欢迎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议，并一致认为，鉴于在利用空间技术管理水资源领域的许多发现和未来发展的前景，这一审议是及时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利用空间应用解决与水有关的问题方面，目前的挑战是确保可随时调用不断扩增的大量宝贵科学数据，并将其转变为可为决策人员采用的实用信息。

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欧洲科学艺术学院合作组织举办了“空间与水”专题讨论会，其中涉及了空间技术应用对于解决世界水资源所面临的全球难题的作用，还讨论了最可能确保更广泛享用安全、清洁和可持续的水源的战略和办法，目的是向决策者提供源自空间的工具，用以实现水的可持续利用。

258. 委员会注意到，严重的缺水和水灾造成财产损坏和人员死亡，是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也是各国关心的主要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获得可持续的饮用水一向是人类的一项基本需要，而且仍旧是每天所面临的难题。委员会还注意到，与水有关的难题会导致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紧张状况，如果不考虑水资源问题，对社会经济或环境发展的综合考虑便无从谈起。

25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与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国家项目和国际项目，其目标包括测绘荒地，监测地表水体、地下水前景、流域和水质，估计农作物产量，在沿海地区发展水产养殖业，管理与水相关灾害和评估全球变暖对水资源的影响等等。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之间在利用源自空间的数据进行水资源管理方面日益加强合作，其中涉及饥荒预警系统网、水源使命、全球降水量测量使命、大地卫星系列土地遥感卫星、亚洲哨兵、欧空局全球环境地面研究计划以及热带降雨测量使命。

260.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成本效益高的水资源管理，以及预测和减缓与水有关的紧急情况，空间应用都可作出极大的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没有实地观测网络，还有些国家的实地观测网络日渐破损，进行扩充要花费巨额资金，因而仅通过实地观测网络很难对全球水循环有充分的了解。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卫星是观测地球的另一种途径，因此对于收集关于偏远地区的水资源资料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2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海洋观测提供了季节气候预报资料，在关于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方面，提供了洪涝、干旱和强雷暴雨等水量极端现象的预报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源自空间的观测数据已用于迅速应急，救援 2006 年 5 月在泰国和 2007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洪水灾害。

262. 委员会注意到，对空间与水这一项目的审议促进了在利用空间应用进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各国家实体和国际实体在该领域开展了一些研究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6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办了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利用空间技术进行水资源管理讲习班。

2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储宣布将颁发第三届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奖励 2006-2008 年水资源管理领域中的特殊成就和科学创新。委员会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政府邀请推荐在水资源管理领域中开展的创新项目参评第三届国际水奖。

264. 委员会商定在 200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

H.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

265.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并经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第 48 段中核可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在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审议了本项目。根据该工作计划，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听取下列各方就其各自在将天基地理空间信息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活动所作的专题介绍：成员国和观察员、附属于联合国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诸如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等非正式协调团体、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66. 委员会还注意到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即 2007 年委员会将确定和评估使各国得以就实施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展开讨论的现有国际论坛之间的互相联系，以便避免国际合作努力出现重叠。在这一评估基础上，委员会将就工作计划上的下几个步骤作出决定，包括更密切地界定关于天基地理空间信息的议程项目的范围。

267. 巴西、加拿大、智利、希腊、日本、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作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以及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68. 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听取了由 K. Radhakrishnan（印度）所作的题为“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专题介绍。

269.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区域和全球举措，包括在对地观测工作组框架下开展的活动，都涉及与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

27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主席关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举行的为期半天的机构间会议开放式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该开放式非正式会议讨论了“在联合国系统中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该主题是机构间会议各联络人鉴于委员会议程上关于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项目而商定的。

271. 委员会注意到，13 个联合国实体和 29 个成员国的代表，包括委员会主席，就联合国系统内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交换了看法。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专题介绍。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德国航空航天中心的代表作了关于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的专题介绍。这两项举措都涉及与利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有关的活动。非正式公开会议的各项专题介绍可从专门用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上查阅。

27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建立联合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计划。关于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一份简编和战略实施文件已编写完成，可在 <http://www.ungiwg.org/unsdi.htm> 上查阅。

2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开放式非正式会议详细概述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已在多大程度上被许多联合国组织所使用，并表明了这类数据很有可能与联合国系统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活动有关。

274.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信息系统和服务工作组所开展的活动，它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提倡和推广支持科学家、应用软件提供者和决策者所需的有助于发现、搜索和获取数据与服务的各项技术。

275. 委员会注意到，使用及时和高质量的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农业、采伐森林评估、灾害监测、抗旱和土地管理等应用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社会惠益。

276. 有代表团认为，在从图像析取信息方面存在着“知识鸿沟”。建造精密复杂的地球观测卫星的能力与从这些数据来源析取有用信息的手段不相匹配。因此未能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利用空间数据。

277. 有代表团认为，全球公开数据访问政策和全球普及政策是属于委员会的行动领域内，实施这些政策可有助于解决上述缺陷。全球公开数据访问政策可通过一个全球陆地成像卫星联盟来实施，该联盟将免费向所有国家提供对卫星星座的数据访问。

278. 有代表团认为，一些现有的卫星方案，其数据政策可为这样一个联盟提供范例；然而需要一个像委员会这样的全球论坛，在这个论坛上可以公平地讨论各种问题。委员会的作用不应限于制定数据政策，还应处理关于使用天基地理空间数据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

279. 有代表团认为，满足发展中国家信息需要的开放源代码软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至关重要。开放源代码软件结合公开数据访问政策，将推动使用地理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

280.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必须考虑到现有组织的活动以及国际合作领域正在开展的关于利用地理空间数据避免工作重复的活动，并且委员会已注意到这一领域正在出现许多采取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举措的例子。其中不少举措是富有成效的并促进更多地使用地理空间数据。该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须考虑在承诺提供公开数据访问与各国对外政策、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之间保持平衡。

281. 委员会指出，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它将邀请专家就建立适当的国家基础设施协助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应用，包括人力资源培训、技术基础设施和财务需求以及机构安排等方面的经验进行专题介绍。委员会还忆及它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达成的理解，即视必要可在 200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修订。

I. 其他事项

28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

希腊、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玻利维亚和瑞士的观察员以及非洲制图学和遥感组织（AOCRS）及安全世界基金会（SWF）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283. 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中方案管理和行政做法的 checks 的报告(A/AC.105/2007/CRP.3)。

284. 委员会注意到，这是对外层空间事务厅进行的第一次检查，内部监督事务厅得出的结论是外层空间事务厅运作良好，有凝聚力并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果，其绩效好于联合国秘书处的平均方案水平。委员会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中提出了 11 项建议，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效率和效能。

285.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工作人员取得的良好评价予以赞扬。

2. 2008-2009 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的构成

28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 2008-2009 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的构成，并商定了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当在 2008 年各自的届会上选出其主席团成员。

287. 委员会注意到，Ciro Arévalo Yepes（哥伦比亚）、Suvit Vibulsresth（泰国）和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将分别当选为 2008-2009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报告员；Aboubekr Seddik Kedjar（阿尔及利亚）将当选为 2008-2009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将当选为 2008-2009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

288.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2001-2003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Karl Doetsch（加拿大）曾作了题为“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活动的看法”的特别专题介绍。委员会还回顾，在同一届会议上，2004-2005 年委员会主席 Adigun Ade Abiodun（尼日利亚）在该专题介绍的基础上编写了一份题为“规划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的非正式文件，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还回顾，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请求编写了一份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的工作文件（A/AC.105/L.265），该工作文件概述了专题介绍、非正式文件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情况，并提供了一些实质性要点，供委员会审议。

289. 委员会回顾，在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第 47 段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

会曾商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将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的问题，并注意到，2006-2007年期间委员会主席 Gerard Brachet（法国）可开展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向委员会提交其下一届会议应当予以考虑的要点清单。

290. 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A/AC.105/L.268 和 Corr.1）。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 57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工作文件的主要要点。

291. 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工作文件为进一步审议与委员会未来工作密切相关的议题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并对主席力图从更宽的视野述及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29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审议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时，必须坚持以下立场，即认为委员会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论坛，尤其行使了审议空间技术的作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问题全球论坛的职能。

293. 有些代表团认为，尤其应当把空间技术的使用及其应用的惠益同国际发展目标更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这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更为认真地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与负责实施全球性会议和高峰会议的行动计划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开展工作之间的联系，对于天基工具在解决人类发展所面临的挑战问题上的作用，委员会应当向开发计划署提供一些要点，供其列入发展报告。

294.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未来作用方面取得平衡。这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一些举措将从法律小组委员会更为密切的参与中获益。

295.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请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主任定期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 10 年期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主席定期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情况。

296. 有些代表团表示，对于提议邀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主席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提供全球卫星导航服务问题，也应当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简报这一问题。

297.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不宜审议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法律事项不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

298. 有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今后可能成立的负责未来空间业务工作规则构想的工作组还应当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建立合作联系。

299. 有代表团认为，应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涉及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技术的使用。该代表团指出该议程项目可每年或每两年讨论一次，目的在于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是如何利用空间技术履行各自任务的。

300.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已经

设想有可能指定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某些区域为国际科学保护区，并将商定特别的保护安排，而且航天客运的问题需要对有关的法律方面进行透彻的分析，因此最好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并应邀请在法律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301. 有与会者认为，保护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地指定区域的问题特别需要包括人类在月球上的活动对月球的影响。

30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空间探索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已经就对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均有重要意义的合作探索努力提供了深入的看法，可有助于审议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各项活动。

303.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和培训的需要。因此，在委员会目前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如关于“空间与社会：空间与教育”的项目，将有助于对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各项活动进行的审议。

304. 有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今后的活动中，制定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安全条例特别重要。该代表团强调在近地轨道空间方案中使用这类能源是不可接受的。

305.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工作文件中涉及的一些问题，特别是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问题、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指定区域进行保护的问题，以及与航天客运的发展有关的问题，将因有关国际组织所作的进一步分析而受益。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制定某些标准，根据这些标准确定有关的组织并请它们向委员会报告。

306. 委员会商定，将在 200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并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间隙继续审议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各项活动的问题。

4. 委员会成员资格

307. 委员会注意到玻利维亚和瑞士申请委员会成员资格（见 A/AC.105/2007/CRP.12 和 A/AC.105/2007/CRP.7）。

308. 委员会商定向 2007 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建议接纳玻利维亚和瑞士为委员会成员。

5. 观察员地位

309.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制图学和遥感组织及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这两个政府间组织，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即安全世界基金会已申请获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并注意到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供了相关的通信和这些组织的章程（见 A/AC.105/2007/CRP.9、A/AC.105/2007/CRP.8 和 A/AC.105/2007/CRP.10）。

310. 委员会决定建议给予非洲制图学和遥感组织常驻观察员地位。

311.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的兴趣，但决定不建议给予

该组织常驻观察员地位，因为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该组织没有到会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已请秘书处向欧洲天文学研究组织通报委员会的这一决定。

312. 委员会商定，就安全世界基金会申请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最后决定应推迟到 200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并邀请安全世界基金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向安全世界基金会通报委员会的这一决定。

313. 有与会者认为，安全世界基金会还是一个十分年轻的组织，委员会应当对该组织的各项活动有更多的了解，然后再决定是否给予其常驻观察员地位。

314.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时，应当平等遵守委员会在 199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确立的指导方针。这些代表团认为，私营部门组织可提供新的合作途径，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3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尊重和严格遵守委员会通过的适用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指导方针。

316. 有与会者认为，事实上自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开展空间活动的框架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有鉴于此，应当重新审查适用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规则。

6. 空间与水专题讨论会

317. 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举行了一次题为“空间与水”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探讨了空间技术应用在解决世界水资源所面临的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并讨论了确保有更多机会获得安全、清洁和可持续的水资源的战略和工具。该讨论会还讨论了天基工具和解决方案如何有助于负责实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决策者展示通过空间技术和国际合作为水资源监测和管理提供的机会。该讨论会由 L. Beckel（奥地利）主持。

318. 讨论会期间作了下列专题介绍：“天基数据和跨辖区水资源管理”，由 W. Lichem（奥地利）介绍；“空间与生命之水”，由 Y. Berenguer（教科文组织）介绍；“水资源管理天基系统的作用”，由 K. Radhakrishnan（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印度空研组织））介绍；“系统观测非洲地表水和海洋环境方面的进展”，由 A. Belward（欧盟委员会）介绍；“拉丁美洲对空间技术用于水资源管理的看法”，由 C. Arevalo（哥伦比亚）介绍。这些专题介绍可查阅 <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2007/symposium.html>。

3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通过重点介绍国家和国际两级在空间技术用于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有助于委员会成员深入了解空间技术用于水资源管理方面出现的技术机会。

7. 空间探索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20. 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并根据大会第 61/111 号决议第 49 段，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举行了空间探索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使

委员会成员有机会讨论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空间探索活动的目的和各个方面，以及联合国系统今后可在提供一个供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对空间加以利用的国家考虑空间探索相关问题的论坛方面发挥的作用。

321. 下列与会者作了专题介绍：J. B. Higgins（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A. A. Abiodun（代表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机构）、C. de Cooker（欧洲空间局（欧空局））、Chang-Woo Kim（大韩民国科学技术部）、V. Mironov（俄罗斯联邦 Keldyish 中心联邦国有企业）和 Y. V. Sobakinskikh（俄罗斯联邦，联邦国有企业 TSENKI）、M. Othman（马来西亚国家空间局）、B. N. Suresh（印度空研组织）和张伟（中国国家航天局）。这些专题介绍可查阅 <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2007/panel.html>。

322. 委员会还注意到由 14 个空间机构编写并作为 A/AC.105/2007/CRP.6 号文件向委员会分发的题为“全球探索战略：协调框架”的文件。

3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深入了解现行的国家和全球空间探索举措，这对于讨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活动将非常有用。有一个具体问题与委员会和全球探索战略之间可能的联系有关。

8. “空间成就 50 年”展览

3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 30 多个成员国、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为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圆形大厅举行的有关“空间成就 50 年”这一主题的多国展览作出了贡献。参展者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泰国、联合王国、美国、欧空局、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难民署、外层空间事务厅、美国地质调查局、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太阳物理年（2007 年）和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广场安放了一辆关于“空间天气和欧洲——借助于太阳的教育工具”项目“空间天气”部分的多媒体汽车。

J.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25. 委员会商定了 2008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	维也纳

附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 背景

自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9 年发表《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a 以来，人们已经达成了一项共识，认识到当前的空间碎片环境对地球轨道上的航天器构成了危险。在本文件中，空间碎片系指地球轨道上的或重返大气层的所有不起作用的人造物体，包括其残块和组合单元。由于碎片的总数不断增加，发生有可能导致潜在损害的碰撞概率也将随之增加。此外，如果碎片在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继续存在，那么还会发生对地面造成损害的危险。因此，立即执行一些适当的碎片缓减措施被认为是有助于为子孙后代维护空间环境的审慎而必要的步骤。

地球轨道空间碎片历来有两个主要来源：(a)意外解体和有意自毁产生长期存在的碎片，以及(b)运载火箭轨道级和航天器运行过程中有意分离的碎片。今后，预计碰撞产生的残块将会成为空间碎片的一个重要来源。

空间碎片缓减措施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近期内减少生成具有潜在危害性的空间碎片；一类是从长远上限制此类碎片的生成。前一类措施包括减少产生与飞行任务有关的空间碎片和避免分裂解体。后一类措施涉及寿终程序，从航天器运行区域中清除退役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的轨道级。

2. 理由

之所以建议采取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是因为有些空间碎片可能会损害航天器，从而导致飞行任务的损失，或者，在载人航天器情况下导致生命的丧失。对于载人飞行轨道而言，空间碎片缓减措施由于乘员安全问题而显得非常重要。

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已经拟定了一套缓减准则，这些准则反映了若干国家和国际组织形成的一系列现行做法、标准、规则和手册中的缓减措施基本内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承认在全球空间界得到更加广泛认可的一套高水平的定性准则所带来的惠益。因此，（由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空间碎片工作组，以便在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的情况下，以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中的技术内容和基本定义为基础，拟定一套推荐准则。

^a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I.17。

3. 适用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通过国家机制或其各自的有关机制，自愿采取措施，确保通过空间碎片缓减做法和程序，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执行这些准则。

这些准则适用于新设计的航天器和轨道级飞行任务规划和操作，如果可能的话，也适用于现有的航天器和轨道级。这些准则不具有国际法的法律约束力。

此外还认识到，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以不执行个别准则或其中的某些部分。

4. 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在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的飞行任务规划、设计、制造和操作（发射、运行和处置）阶段，应考虑以下准则：

准则 1：限制在正常运作期间分离碎片

空间系统应当设计成不在正常运作中分离碎片。如果这样做不可行，则应尽可能降低分离的任何碎片对外层空间环境的影响。

在航天时代早期的几十年中，运载火箭和航天器的设计者允许有意分离与飞行任务有关的大量物体，使之进入地球轨道，其中主要包括传感器罩、分离装置和伸展装置。由于认识到此类物体所造成的威胁，专门设计上的努力已有效减少了空间碎片的这一来源。

准则 2：最大限度地减少操作阶段可能发生的分裂解体

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的设计应当避免可能导致意外分裂解体的故障形式。如果检测到将会导致发生此类故障的状况，则应计划并执行加以处置和钝化的措施，以避免分裂解体。

从历史上看，有些分裂解体是由空间系统故障引起的，如推进系统和动力系统的灾难性故障。通过将可能发生的分裂解体情况纳入故障模式分析，可以减少这些灾难事故的发生。

准则 3：限制轨道中意外碰撞的可能性

在航天器和运载火箭级的设计和飞行任务规划期间，应当估算并限制系统发射阶段和轨道寿命期内发生意外碰撞的可能性。如果现有的轨道数据表明可能会发生碰撞，则应考虑调整发射时间或者进行在轨避撞机动。

已经发现了一些意外碰撞。大量的研究表明，随着空间碎片数量和质量的增加，碰撞可能会成为新空间碎片的主要来源。有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已经采取了避免碰撞的措施。

准则 4：避免故意自毁和其他有害活动

由于碰撞风险的增加可能会对空间操作造成威胁，应当避免任何在轨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的故意自毁和可产生长期存在的碎片的其他有害活动。

如果有必要进行有意分裂解体，则应在足够低的高空进行，以缩短所产生的残块的轨道寿命。

准则 5：最大限度地降低剩存能源导致的任务后分裂解体的可能性

为了限制意外分裂解体对其他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所造成的危险，所有随载储存能源，凡不再需要用于飞行任务操作或任务后处置的，均应作耗尽或安全处理。

迄今为止，在所编目的空间碎片中，由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分裂解体造成的空间碎片最多。这些分裂解体大多是意外形成的，其中许多是由于废弃那些携带大量剩存能源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级所造成的。最有效的缓减措施是在飞行任务结束时对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做钝化处理。钝化处理需要清除包括剩余推进剂和压缩液体在内的各种剩存能源，并对储电装置实施放电处理。

准则 6：限制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在任务结束后长期存在于低地轨道区域

对于已经结束轨道操作阶段而穿越低地轨道区域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应当在控制下将其从轨道中清除。如果这不可能，则应在轨道中对其进行处置，以避免它们在低地轨道区域长期存在。

对于从低地轨道清除物体的可能方法作出决定时，应予以适当注意，确保那些持续存在而到达地球表面的碎片不会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不应有的危险，包括有害物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准则 7：限制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在任务结束后对地球同步区域的长期干扰

对于已经结束轨道操作阶段而穿越地球同步区域的航天器和运载火箭轨道级，应当将其留在轨道内，以避免它们对地球同步区域的长期干扰。

对于地球同步区域内或附近的物体，可以通过将任务结束后的物体留在地球同步区域上空的轨道来减少未来碰撞的可能性，从而使之不会干扰或返回地球同步区域。

5. 更新

会员国和空间碎片领域的国际组织应继续本着国际合作精神，最大限度地扩大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所带来的惠益。将对本文件进行审查，并可能在获得新发现的情况下对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6. 参考

本文件发表时既有的空间碎片协委会准则参考文本现载于 A/AC.105/C.1/L.260。

关于对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更多的深入描述和建议，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可以参考最新版本的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其他辅助文件，这些文件可在空间协委会网站（www.iadc-online.org）上找到。